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23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王承煒

代 理 人 楊國薇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債務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補繳郵務送達費新臺幣肆仟壹佰陸拾元，並補提如附件所示文件、資料及說明到院，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

理 由

-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徵收聲請費新臺幣（下同）1,000元；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其超過部分，依實支數計算徵收；前項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必要費用，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逾期未預納者，除別有規定外，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條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時，所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應表明下列事項，並提出證明文件：一、財產目錄，並其性質及所在地。二、最近五年是否從事營業活動及平均每月營業額。三、收入及必要支出之數額、原因及種類。四、依法應受債務人扶養之人；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更生之聲請有債務人經法院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或到場而故意不為真實之陳述，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者，應駁回之，消債條例第43條第6項、第8條、第46條第3款亦分別定有明文。
-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有預納郵務送達費之必要。茲依債權人及債務人總人數，以每人15次，每次郵務送達費43元估

01 算，並扣除已繳納之聲請費1,000元，限債務人於收受本裁  
02 定送達後20日內補繳4,160元【計算式： $[(7+1) \times 43 \times 15]$   
03  $-1,000$ 元 $=4,160$ 元】；又債務人漏未提出如附件所示文  
04 件、資料及說明到院。爰定期命補正，如逾期未補正，則駁  
05 回其聲請。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07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黃瀨儀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11 書記官 宋姿萱

12 附件：

- 13 一、請聲請人提出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正本，  
14 及最新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 15 二、請聲請人提出聲請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
- 16 三、說明現居地(臺北市○○區○○路0段00號9樓)與聲請人  
17 之關係，如現居地為承租或宿舍，應提出租賃契約影本，或  
18 其他得以證明該地為現居地之文件，並說明房屋坪數、所有  
19 居住成員，如何分擔租金及相關居住費用(譬如水、電、瓦  
20 斯、室內家用電話費用等)。
- 21 四、請補正釋明本件聲請理由：聲請人應詳實說明債務種類暨發  
22 生之原因、為何積欠債務、本件無法與最大債權人達成前置  
23 協商之詳細原因，有何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為何？
- 24 五、請聲請人說明「目前」(即民國113年6月迄今)每月薪資收入  
25 為何？並提供相關證據，如收入切結書、匯款紀錄等。另請  
26 說明除了上開固定薪資收入外有無其他兼職收入？如有，應  
27 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勿僅提出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  
28 料清單代替，如於某段期間內無收入，亦請陳報起迄時間，  
29 例如收入切結書、薪資單、薪資轉帳存摺封面暨內頁等；若  
30 為打零工或現金領取方式者，亦應提出薪資袋及雇主出具之  
31 員工在職薪資證明書、雇主聯絡電話等，切勿省略、遺漏記

01 載。(所謂收入係指基本薪資、工資、佣金、獎金、津貼、  
02 年金、保險給付、租金收入、退休金或退休計畫收支款、政  
03 府補助金、分居或離婚贍養費或其他收入款項在內之所有收  
04 入數額)。

05 六、請說明聲請人有無領取社福補助津貼，如租屋津貼補助、低  
06 收入戶補助、老年津貼、國民年金、身心障礙補助、兒少補  
07 助等？如有，每月可請領之金額為何？請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08 或領取明細，例如存摺封面暨內頁等據實向法院陳報。此  
09 外，聲請人自聲請本件更生前二年，即111年6月20日起，有  
10 無接受家屬扶養或親友資助必要生活支出費用？如有，請敘  
11 明詳細情形（每月或每週或不定時、每期金額多寡等），並  
12 提出該名家屬或親友之聯絡方式（姓名、住址、電話）、聲  
13 請人接受資助之相關證明文件等據實向法院陳報。

14 七、請補正說明聲請人「目前」【即民國(下同)111年11月迄  
15 今】之每月必要支出及扶養費支出，是否如聲請更生狀所附  
16 之財產及收支狀況說明書所載「聲請前兩年」內必要支出之  
17 數額、原因及種類？若有不同，亦請釋明，並提供相關證  
18 明。又若支出數額大於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64條之2第一項  
19 所定之金額，則請提出每月每項必要支出金額所對應之單  
20 據。

21 八、請向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申請查詢聲請人  
22 於各金融機構之存款帳戶，並依循公會所查詢之所有金融機  
23 構，「自行」向各該金融機構申請自聲請前二年(即111年6  
24 月20日)至本裁定送達日止，於各金融機構之「存摺」之完  
25 整交易紀錄明細。另提出之存款存摺及集保存摺，則請完整  
26 影印「清楚」（須附完整內頁明細資料，包含金融機構名  
27 稱、帳號日期及金額，並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之後，且  
28 不得以一次彙整方式為登載），請務必「補登存摺」。此  
29 外，倘若僅提出存款餘額證明，本院即難認聲請人已盡協力  
30 義務。

31 九、請聲請人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申請查詢歷年以

01 來包含以聲請人為要保人或受益人之人壽保險投保單及儲蓄  
02 性、投資性保單，待該公會核發查詢結果相關文件後，其上  
03 如有「有效保險契約」，請向投保之保險公司查詢該等保單  
04 現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解約金」之數額，並提出相關證明  
05 文件，一併陳報本院。

06 十、請提出聲請人名下所有車輛（車號：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號）之行照及車輛目前之價值及估價報  
08 告。如已報廢或註銷，應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又債務人於聲  
09 請更生狀所附之債權人清冊陳報積欠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  
10 公司、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車貸款，惟聲請人就上開各  
11 自債務究以何車輛為貸款及貸款數額為何？請為說明並請提  
12 供相關證據。

13 十一、請聲請人提出最新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其他相  
14 關證明文件，並說明聲請前二年內是否曾領取資遣費、退  
15 休金、勞保失業給付及金額？是否已向勞工保險局申請領  
16 取勞保老年給付，請領之日期、方式、金額及用途？並提  
17 出受領勞保給付之匯款帳戶存摺，自受領時起迄今之內頁  
18 明細（應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

19 十二、聲請前二年間有無處分聲請人名下財產並陳報聲請前2年  
20 間財產變動狀況（例如處分不動產、黃金、珠寶、償還債  
21 務、變更保險要保人、解約保單等）。